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4	创业环保	2018/4/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0.14% 股份的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为健全内控体系，防范风险，本公司正在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 2018 年度审计师。由于目前招标工作尚未完成，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 2018 年度审计师事项。

为使公司聘任审计师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议，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服务，并分别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审计师应尽的职责。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联络、谈判，签订聘用合同，并根据工作量确定其服务报酬。

同时公司继续进行招标工作，若中标方是另外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履行更换审计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2)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已经完成第一期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 关于选举于中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因工作调整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辞去所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于中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4) 关于选举韩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因工作调整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辞去所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韩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5) 关于确定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因工作调整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辞去所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若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建议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的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执行。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本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	
2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策略	√
3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于中鹏（非执行董事）	√
10.02	韩伟（非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01、议案 10.02 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01、议案 10.02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本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策略			
3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确定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2 人
10.01	于中鹏（非执行董事）	
10.02	韩伟（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01	例：陈××	
10.02	例：赵××	
10.03	例：蒋××	
.....	
10.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10.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10.01	例：陈××	500	100	100	
10.02	例：赵××	0	100	50	
10.03	例：蒋××	0	100	200	
.....	

10.06	例：宋××	0	100	50	
-------	-------	---	-----	----	--